

# 中共甘孜州委党校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6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州委第二巡察组到州委党校进行了巡察。2017年3月31日,州委巡察组向州委党校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整改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确保整改组织到位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主动认领问题。巡察意见反馈后,校委立即召开会议,认真领会巡察整改要求,全面认领巡察反馈问题,深刻分析问题产生原因,专题研究整改措施办法,逐级明确整改责任,研究部署巡察整改方案。同时,分别召开函授、组织人事及办公室、联络及信息、总支及青工妇、教务及科研、教研室科室(部门)工作专题座谈会6场,广泛收集意见建议160条,结合州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列出上级组织与教职工关心的问题,一并整改,表明了校委主动认领、不遮掩、不回避的政治担当。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成立由主持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委会领导下谋划、推进、督查整改落实工作。4月11日,校委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主持工作的副校长作动员部署讲话,主持工作的副校长作动员部署讲话,对巡察整改工作广泛思想发动,向全校党员干部职工发出强烈信号:统一思想、汇聚力量、坚决整改。主持工作的副校长作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认真部署、研究问题、协调指导、督查督办,先后主持召开校委会6次、专项工作会议6次、整改领导小组会议4次、整改整改小组办公室会议3次、教职工会议4次,研究部署整改推进工作,分析研判整改难点问题,通报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校委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勇于担当,认真履行整改职责,狠抓整改落实。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明确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对巡察反馈的意见和面向全校教职工收集的160条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分类,研究制定《中共甘孜州委党校关于州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从4个方面15个主要问题,制定了63条整改措施,形成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以及整改任务推进计划表、整改完成情况台账,做到整改问题、整改任务、整改责任领导、整改牵头科室、整改协办科室、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等“七个明确”,紧扣目标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层层传导整改压力。

## 二、认真落实巡察整改要求,逐条逐项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 (一)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方面

1、纪律意识淡薄,执行组织纪律不严,管理松散,抓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干部队伍作风漂浮。

**整改情况:**一是把握党校办学的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起草全州党校系统“十三五”规划,《校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党校姓党根本原则贯彻于党校办学全过程。推动党校教学向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转变。二是开展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研究出台《党校在教研工作中严明政治纪律的若干规定》,严把思想关、言论关、学术关、刊物关,增强纪律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校教学科研纪律,坚持学术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三是加强教职工日常管理。严格请假程序和请假手续,对3名长期不在岗人员按干部管理规定进行了处理。严格实行指纹考勤管理,推行校委轮流值周制,加大违纪违规违纪专项整治,推行考勤结果公开,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四是建立目标绩效考核机制。完善教研人员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兼职人员折算工作量和操行评定相结合的绩效考核

和评先评优办法。五是开展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工作大见效”大讨论活动。完成规定的学习篇目、三个专题大讨论、编制党校《“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工作大见效”五年目标任务清单》。制定教职工年度培训计划,推动实施党校“名师”工程,多渠道多层次培训锻炼教师和行政管理干部队伍。2017年1至7月,累计选派15名教职工参加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中山大学、浙江大学培训,送培率达40%以上。六是加强教学科研制度建设。突出党校主业主课,研究制定培训管理办法、集体备课制度、精品课评选办法、科研精品评选办法、科研成果量化积分管理办法、客聘师资管理办法、教学评估办法等系列有关教学科研管理规章制度,提升党校教学科研水平。

2、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党建工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得不严不实,未按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州直工委印发的《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制度》、《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等制度。2017年上半年,校总支、行政及教学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议、党员学习会等达16次,校总支书记、支部书记上党课4次,校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常态化。进一步强化对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召开警示教育。在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之际,先后举办“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追寻红军足迹,缅怀革命先烈,弘扬长征精神,争当时代先锋”参观活动、革命传统主题教育党校美好未来”文体活动,让党旗飘起来,党员身份亮出来,党校形象重塑起来。二是着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成立校“学教办”,加强协调、督导与负责处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日常工作。制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学党章、守纪律、转作风”教育,实施校委会、中心组学习会、支部“三会一课”会前学习党章党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活动;采取“理论辅导+学习讨论”方式,邀请领导、专家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省藏区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州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作专题辅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章党规,自觉维护宪法尊严,争做“四讲四有”的合格党员,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四种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校委领导班子成员8次带队深入联系乡镇开展共建共融、结对认亲、同心同向、脱贫帮扶等工作,以上率下,责任担当意识明显增强。三是推动党建带动青工妇等群团组织建。不断丰富、拓宽党建活动载体,举行“三八”妇女节庆祝活动和“不忘初心、担当奋进”“七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积极开展文明(示范)科室、党员先锋岗评定工作,研究制定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职工、党校热心人等评定标准。四是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强化结果运用。2016年12月底,教学支部、行政支部分别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五是严格落实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建立党费收缴工作台账,督促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从2017年起,现有党员38名全部实现按月足额及时交纳党费,并在公示栏公示,接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监督。六是增强抓党建工作力度。成立校党建办,与校“学教办”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抽调3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党建日常工作,进一步增强抓党建工作力量,推动党建工作落实。

3、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流于形式,人事管理不规范,存在机关干部长期不交流、不轮岗、混岗等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2017年1月,召开2016年度校委班子民主生活会,邀请学校各室科长(主任)、州级代表、州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州委组织

部领导到会指导并作讲话。校委班子及成员在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中深刻反思自我,主动接受教育。按照州纪委相关要求,制定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并准备适时召开。二是贯彻落实述职述廉有关规定,研究起草校委领导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述职述廉制度,着力从述职述廉述职原则、对象、范围、程序、结果运用等方面明确具体内容和要求。三是进一步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实现制度管人管事,重点做好聘任管理工作。四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省州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适时启动校内各室人员轮岗交流工作;按照以岗定人、人岗相适原则,结合校委参与事业两种人员体制,加大轮岗交流力度,逐步解决人员混岗问题。

(二)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

4、校委会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发挥不强。班子存在软弱涣散现象。

**整改情况:**强化校委班子及成员主体责任,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校委班子成员先后在全校教职工大会、党员大会和校委会上作表态发言,坚决拥护州委决定,对校委面临的繁重的整改工作勇于直面、主动认领,体现了校委班子及成员的政治担当;在示范引领、改进作风、联系群众、主动作为、务实担当、沟通协调、团结和谐等方面广泛交换意见,形成了普遍共识,达成了统一行动,增强了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

5、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重形式轻执行,管党治党责任发挥不力,领导弱化。第一责任人对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不够,主动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不够,过问、协调、督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校委今年先后3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审议通过《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并把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二是研究制订《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校委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副校长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校委领导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分管责任和“一岗双责”以及监督责任,确保“两个责任”落地落实。调整充实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起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机制。三是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主持工作副校长与校委班子成员、校委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分别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四是深化党风廉洁教育,树牢廉洁意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中心组学习会、教职工学习会、党员大会、支部会、邀请专家专题辅导等方式,加强党员干部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抵御腐败侵蚀的“免疫力”,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严守纪律底线。严抓岗位廉洁教育,对人事、财务、函授等重要岗位廉洁风险较高的人员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清查、纠正函授教育中“账外账”问题,对相关人员开展廉洁谈话,强化纪律意识和红线意识。五是开展党员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坚持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身边人。校委在及时通报违规违纪违法人员处分决定的同时,组织召开党员干部职工大会,进行深入讨论,查找问题根源,教育警醒党员干部职工从中汲取教训,紧绷党纪国法、廉洁自律这根弦。六是强化经常性监督。发挥班子成员之间、校总支及支部纪检委员、教职工等监督作用,定期对学校风险点岗位进行监督,并在校委会、党员大会、教职工大会上会上定期通报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6、管理监督缺失,对个别干部廉政风险管控不力,存在扩大开支范围、非税收入应缴未缴财政专户、库存现金过大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岗位风险点,把校财务室、函授办学、组织人事、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金审批等岗位、环节列为廉政风险点,落实廉政风险管理责任,加强岗位人员廉政教育,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监督检查,特别是定期对校内站点及校外教学班组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财经法规和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列支,严禁扩大开支范围,杜绝专项资金被挪用、挤占。三是研究建立教学科研函授工作激励机制,完善激励制度,规范激励工作。四是开展非税收入应缴未缴财政专户整改。即知即改,上缴财政非税收入,使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制定执行《收支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和收支“两条线”管理,杜绝“坐支”、“账外账”。五是全面推行POS机刷卡收费,日常公务开支使用公务卡结算等。从2017年起,对于学员交费、联合办学收费等,原则上一律使用POS机刷卡缴费或网上缴费;对于少量收入的现金,按照库存现金管理办法,当日将超额部分存入单位对公账户;对于日常公务开支,原则上使用公务卡结算,大量减少现金收支,从根本上解决库存现金过大的问题。六是规范工会福利发放标准和开支审批流程,确保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工会经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以及省、州相关文件规定,严控工会经费的开支使用。

7、主要领导违反“三不直接分管”制度,存在直接分管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及组织人事科工作调整等其他校委班子成员分管。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三不直接分管”制度,强化对领导干部权力的监督制约,纠正了过去主要领导在“三不直接分管”中的错误做法,对现有校委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将原由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及组织人事科工作调整为其他校委班子成员分管。

8、校委班子成员及个别科室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享受“安心工程”政策现象。

**整改情况:**违规享受“安心工程”政策的问题。校委以高度重视的态度,积极稳妥推动问题解决。一是强化领导。按照州纪委有关要求,校委会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心工程”问题,成立了由一名副校长任组长,一名校委委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科长(主任)为成员的“安心工程”个人支付费用清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清算组、监督组,开展清算、监督工作。二是制定方案。主动争取州纪委、州委组织部、州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先后3次召开联席会议,主动向州纪委、州委组织部与州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局汇报相关工作,了解咨询相关政策,依规依策制定清缴工作方案。三是抓实整改。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争取教职工对此项工作的支持;开展基础数据与信息核查工作,全面掌握学校“安心工程”相关情况;聘请第三方即评估公司对“安心工程”市场价开展评估,并着手拟订“安心工程”房款补缴方案,待报上级相关部门审定后执行。目前,涉及违规享受“安心工程”的三位同志受到了党的纪律处分。

9、通过设立培训中心、函授办班等渠道,收取各类培训费存在涉嫌账外账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州纪委、州委巡察组、州财政局对学校“账外账”进行清查清理要求,学校成立了专项清查工作组,全面认真清查,完成了函授经费“账外账”账目清查工作,并形成清查情况报告报送州纪委、州财政局,自觉接受监督。二是将与四所高校联合办学工作,统一纳入学校管理,规范学费收缴渠道和标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学校函授办公室工作职责。三是认真开展学校培训中心财务清理。经核查,培训中心2009年成立至今,所有的收支全部由学校账户统一管理。

(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州委州政府七项规定精神方面

10、校委班子成员工作作风不扎实,校委班子与教职工沟通少,倾听教职工的呼声不够,存在政令不畅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起草《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职工党员的若干规定》,推动校委领导班子成员深入课堂、深入科室、深入职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完善督查、通报、公示制度,确保上传下达、政令畅通。二是开展校委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人员之间的交心谈心活动。4月中旬,学校分别召开函授、组织人事及办公室、联络及信息、总支及青工妇、教务及科研、教研室120人次参加的6场谈心会,既沟通思想又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三是组织健康向上的节日庆祝活动。举办“三八”妇女节、“七一”建党节职工篮球赛、乒乓球赛、摄影展等节庆活动,增强职工凝聚力和向心力。

11、“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存在重形式轻执行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党校实际和职能职责,科学部署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文件。今年以来,学校制发《2017年工作要点》和《2017年教学工作要点》、《2017年科研工作要点》、《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工作要点》等10个专项工作要点;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对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脱贫攻坚、巡察整改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促落实,有效地将上级党委政府的政策要求、会议精神与党校工作职能职责相结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二是校委会审议通过并印发《2017年度目标绩效任务分工表》,做到目标任务、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等“四个明确”,并对各项工作及时开展督促检查,推进落实。三是制定校委领导批示指示及办理情况登记台账制度,《公文处理办法》,修订《信息工作报告制度》,确保政令畅通,提高工作效率。

12、资产管理混乱,在工程建设、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方面存在廉政风险。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财经制度,明确资产处置原则、年限、范围、程序。完善学校国有资产采购及处理的流程。完善资产管理,盘活现有固定资产,规范房屋租赁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合理规范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建立完善财经管理制度。已修订完善《出纳岗位职责》、《会计岗位职责》、《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操作流程》等5项制度;完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保管制度,确保财物管理、领取、使用、维修、盘存、报废等实现台帐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制,明确投资、建设、监管、使用等各方的相应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规范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三是严格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对各项收入、支出,按照规定一律纳入学校统一账户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对财务报销实行严格的审批和使用流向监管制度。拟抽调2名财务人员,配强学校财务人员。四是开展廉政风险点防控建设,着力加强内控建设工作。按照学校印发的《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形成校内监督体系,防范廉政风险,落实管理责任,完善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对函授站点负责人、班主任、管理员、财务人员、收费员等,加强廉政教育及业务培训,提升学校财务管理整体工作质量和水平。五是实施财务定期审计制度和预算、决算公开制度。主动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对学校财务进行审计、监督,及时纠错,即知即改。严格实施年度预算、决算公开制度,及时公开2016年度财务决算、2017年预算。

(四)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方面

13、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够,校委会集体议事规则流于形式,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存在挤占挪用非税收入现象。

**整改情况:**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要求,切实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一是健全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校委会的领导,规范了校委会议事规则,建立了校委会工作流程,推行了校委会会前议题收集、审核和会后督办制度,推进了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二是制定并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定期召开校委会制度、校委会通气会制度,确保民主决策,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统筹协调学校全局。

三是发挥学校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用,推动教学科研及学校其他工作民主管理。四是整改落实挤占挪用非税收入问题。2017年5月,在州审计局、州财政局关心指导下,我校认真整改“两个问题”(即基建工程审减数额较大、坐支非税收入的问题),已按要求及程序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州财政局、州审计局。

14、选优评先及职称评定等决定公开透明度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学校校务公开制度。研究制定《校务公开实施办法》,推进学校校务、党务、财务等规范有序公开,使校务公开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构建多层次多渠道信息公开方式。通过公示栏、电子屏、会议、文件、简报、QQ、微信等平台

和渠道公开信息,提高党务校务财务工作的透明度。目前,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党费收缴管理情况、评选州级优秀共产党员、财务预决算、“三公经费”开支、“安心工程”、巡察整改落实、教职工培训等情况进行了适时公开。三是制定完善选优评先和职称晋级晋升办法,做到文件及时传达,评定条件、过程、结果及时公开。

15、领导班子凝聚力差,存在相互推诿,消极怠工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班子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发挥主要领导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工作主体责任。二是调整完善校委分工,明确工作权责,减少工作交叉与管理盲区。实施校委领导批示指示及办理情况登记销账制度、校委会议定办理事项及办理情况登记销账制度和督办制度。三是开展校委班子成员之间交心谈心活动,形成了主动沟通协调、包容互信、团结协作的好风气。

三、目标不变、持续发力,以整改成效助推党校事业发展

目前,州委党校巡察整改工作尽管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校委清醒地认识到,部分整改任务还没有完成,科学管理、简便易行的长效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完善。下一步,学校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着眼长效机制建立,扭住整改重点,着力责任担当,持续用力推进整改工作全面落地落实,真正把州委巡察整改反馈的问题整改到位,以整改成效助推党校事业发展,服务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建设。

一是强化监督检查,继续发力抓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整改工作紧抓不放。进一步健全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制度,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督促落实。对已完成的整改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对正在整改的问题,严格按照时间表加快推进;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收兵。

二是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坚持标本兼治,坚持依法、依规、依制度治校,进一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努力实现整改成果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强化担当奋进,加快推进党校事业科学发展。巡察整改落实的最终成效,要体现在中央和省、州委决策部署在州委党校的贯彻落实上,体现在加快推进党校事业发展上。要把解决问题与促进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高的标准和严的要求,紧紧围绕州委“1236”总体工作格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出台的《实施意见》和州委对党校的系列决策部署,将党校姓党贯穿整个办学全过程,将科学规范管理落实到党校工作各个环节,从严治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重塑党校形象,努力开创党校工作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836-2822315  
邮政信箱:州委党校巡察整改办  
邮编:626000  
电子邮箱:464613184@qq.com

中共甘孜州委党校  
2017年9月28日